

公告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名單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名單如後，請查照。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109.2.1							
編號	姓名	性別	備註	編號	姓名	性別	職稱
1	張麗萍	女	校長 (當然委員)	8	廖先豪	男	教師 (票選委員 9 票)
2	許利安	女	家長會代表 (當然委員)	9	周孟樺	女	教師 (票選委員 8 票)
3	柯玉貞	女	教師會代表 (當然委員)	10	林玠良	男	教師兼組長 (票選委員 6 票)
4	劉鳳儀	女	教師兼組長 (票選委員 12 票)	11	周淑嬌	女	教師 (票選委員 5 票)
5	丁斌悅	男	教師 (票選委員 11 票)	12	陳惠秋	女	教師 (票選委員 5 票)
6	黃雅惠	女	教師 (票選委員 11 票)	13	高宇人	男	教師 (票選委員 2 票)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(男性委員或女性委員均須 5 人以上)
7	江映瑩	女	教師 (票選委員 9 票)				
候補委員：依序為林維真（女、5 票）、楊毓絢（女、5 票）、 陳曦（女、2 票）、陶以哲（男、2 票）						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本校教評會置委員 13 人，除校長、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各 1 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 10 人為選舉委員，由全體教師選舉之，得列候補委員 3 名，各領域含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、藝能科等六大領域至少保障一人擔任本會委員，但各領域內教師經選舉結果皆為零票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，並依選舉結果得票數依序遞補。領域內教師均未擔任本會委員，召開會議時應請該領域推派代表列席，並得全程參與會議及陳述與該領域相關之意見，但不得參加會議表決。</p> <p>二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，委員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（教師會代表如未兼行政職務併入計算）。若選舉結果未達標準時，由原擬當選之兼行政教師中得票數最低者依序剔除，改由專任教師得票數較高者依序遞補，至達規定比例為止。</p> <p>三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：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若選舉結果任一性別委員未達三分之一時，由另一性別原擬當選委員中得票數最低者依序剔除，改由未達三分之一之一方得票數較高者依序遞補，至達規定比例為止。</p> <p>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						